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方順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25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S03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50961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961967_無障礙升降平台品質切結書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針對新建建築物設置有無障礙升降平台，須檢
附相關材料證明文件一案，惠請轉知貴會會員遵照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1月14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041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新建建築物設置有無障礙升降平台應按圖施工且符合建築
技術規則施工編第33條規定，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，檢附
下列資料：
 - (一)升降平台出廠證明文件。
 - (二)符合性驗證書(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(TAF) 認
證之CNS15830-1及CNS15830-2)。
 - (三)監、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證之品質切結書 (詳附
件)。
- 三、另設置無障礙升降平台案件自領得使用執照後，所有權人
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負起管理維護之責，每年將自主



維護保養之佐證資料函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
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

無障礙升降平台品質切結書

本公司之 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，位於新北市

區 街 巷 號，地上 層、地下 層，本工程裝設無障礙升降平台 座，其升降平台設備已取得符合性驗證文件，性能及規格皆符合規定，並確實依設備施工標準圖等規定安裝完成，如有違誤願負相關責任，特此切結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承 造 人： (簽章)

專任工程人員： (簽章)

監 造 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